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6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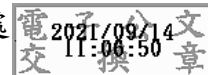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學區劃分表111學年度起實施 (376550000A_11001867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」1份，自111學年度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09/14



1100004317